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

合同书

二〇二六年十月

合同双方：

甲　　方：　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一条 83 号院西楼 5 层

项目联系人：　杨帆

电　　话：　65127717

乙　　方：　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9 号楼 D106

项目联系人：　刘超超

电　　话：　1501097977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直门内大街支行

帐　　号：　0200212119000009091

税　　号：　9111010107655808 6X

1.　定义与释义

1.1 “甲方”指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1.2 “乙方”指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合同书，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本项目”指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

1.5 “服务”指围绕本项目开展的所有工作，包括调研、分析、设计、实施、集成、测试、试运行、验收、维护、培训、咨询、技术支持和本项目管理等技术文件中所描述的活动，服务亦包括技术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6 “日”指日历天数。

1.7 “周”指七个日历天为一周。

1.8 技术开发风险

1.8.1 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研究开发属于技术开发活动，存在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风险。

1.8.2 任何一方发现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怠于通知或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8.3 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双方应遵循公平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及损失，具体分担方案由双方届时书面协商确定。如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有关解除条款处理善后事宜。

2. 本项目概况

2.1 本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东城区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互联网+健康全域互联高效协同建设项目

2.2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的实施周期为 2026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3 本项目内容

2.3.1 档案管理

建设全区居民健康档案综合管理功能，实现档案查询、合规校验、账号绑定、智能匹配、线上自动建档、自主注册、档案双向同步、质量管控。建立分级授权访问体系，居民仅可查看本人档案，医护人员按授权调阅，管理后台具备全域检索、筛选、统计、质量分析能力，操作全程日志留痕可追溯。

2.3.2 亲情账号

建设亲情账号帮扶管理功能，支持居民绑定直系亲属亲情账号（一对多、多对一灵活架构），绑定、授权、解绑均完成实名核验与确认并留痕。授权亲属可代为管理被监护人健康档案、体检报告、检验检查、慢病随访、健康监测等全维度信息，代办预约挂号、健康咨询、业务办理；主账号可灵活配置子账号权限，全程操作可审计。

2.3.3 智能设备

建设智能健康设备统一接入体系与数据解析能力，支持眼底筛查、认知评估、健康小屋一体机、穿戴手表、便携随诊箱等设备标准化接入，实名关联后自动回传检测数据。针对家用便携设备，建设"智读健康"功能，支持单据拍照上传与手动录入，经智能识别与清洗形成标准化监测记录，生成健康趋势曲线，智能研判风险并推送干预建议。管理端具备设备台账、数据完整率核查、异常监测等能力。

2.3.4 健康数据服务

整合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报告、影像报告、体检数据、慢病随访、健康小屋及穿戴数据、中医体质辨识等多源数据，经治理形成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台账。落实数据脱敏，居民可一站式浏览、检索、下载个人健康资料。实现实时同步更新，管理端提供数据质量管控、异常筛查、台账汇总统计能力。

2.3.5 东城小医

打造"东城小医"智能健康服务引擎，提供健康咨询、电子病历解读、检验报告解析、长期数据研判、中医体质测评、个性化指导、风险预警、健康宣教等能力。支持文字与报告图片交互，将专业术语转化为科普内容，结合居民多维数据推送个性化服务。为基层医护提供辅助支撑，管理端统计服务频次、咨询热点、覆盖人群等指标。

2.3.6 在线支付

建设线上支付与账单综合管理功能，对接 HIS 实时同步诊疗、公卫、耗材等费用账单，居民可查询历史/在缴/已缴账单并线上一键缴费。建设双向同步校验机制，缴费结果实时回传 HIS 更新状态并自动对账。管理端按日/月/机构/业务类型生成账务统计报表，支持精准检索、异常排查、数据导出。

2.3.7 通知与满意度

建设通知与满意度综合管理功能，覆盖服务消息通知（短信及平台消息）、居民满意度评价（门诊、签约、家床等场景）、低分预警与整改闭环。实现线上线下评价互通，支持第三方履约服务接入与台账归集。低分评价自动预警推送，管理人员在线登记整改并形成闭环台账。

2.3.8 统一账号与登录

建设统一账号与登录体系，整合居民端、医护端、管理端及小程序账号。居民支持手机号验证码、微信授权、京通授权登录，管理端支持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统

一认证一次通行。建设多账号合并能力，冗余账号数据迁移归集至主账号。提供行为统计与分级权限管控。

2.3.9 家床服务

建设家庭病床全流程闭环管理功能，支持外部上门医生账号管控，移动端查看待处置任务并上门处置。工作人员上传文字、图片、视频、电子签字等资料，责任家庭医生线上审核归档或驳回修改。留存全流程操作记录，数据权限隔离，与 HIS 双向同步家床任务与处置结果。

2.3.10 互联网医院数据支撑服务

为 11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互联网医院小程序提供统一数据支撑与页面嵌入服务，复用全区统一药品目录、检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家医签约查询及管理等模块。建设专属接入鉴权体系，对所有访问调用行为全流程日志留痕并生成统计报表。

2.3.11 接口服务功能

建设全域接口服务体系，遵循医疗信息化与政务数据交换规范，支持实时/定时同步、异常重传、监控、日志审计与告警。承担双向数据交换：归集线下档案、病历、检验检查、体检、随访、家床任务等数据；回传线上建档、设备监测、自主测量、支付结果、满意度评价、主动服务、家床处置等数据，实现检验检查 LIS 直传并完善各类接口能力。

2.3.12 数据迁移功能

实施全流程数据迁移，采用“全量迁移+增量同步+验证切换”模式，完成存量历史数据迁移、数据库结构适配改造、增量持续同步、数据质量校验、迁移监控与信创切换支撑。梳理数据资源建立迁移清单与映射模型，分批错峰迁移并清洗规整，搭建增量同步与质量校验机制，全程日志留痕，配合信创改造承接。

3. 合同的履行

3.1 甲方的工作

3.1.1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3.1.2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及需求确认，协助提供相关业务部门人员配合；在项目初验和终验阶段协助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进行验收工作。

3.1.3 甲方有权督导乙方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的安装、调试、测试及培训等一系列工作，协助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3.1.4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巡检、测试、培训等驻甲方现场办公时的场地、设备、人员的协调。

3.1.5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协助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组织管理。

3.2 乙方的工作

3.2.1 乙方负责提出项目建设的整体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建设要求，保障项目建设有序、稳步推进，实现总体建设目标。

3.2.2 乙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的需求调研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需求的评审工作。

3.2.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应用软件开发、测试和集成部署、培训等工作。

3.2.4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的数据迁移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数据的迁移、清洗和治理。

3.2.5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协助和配合甲方完成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测评和验收工作。

3.2.6 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月度项目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当前进展、与项目计划的符合度、存在的问题、风险及应对措施、下一阶段工作计划等。在有里程碑节点时，应在节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专项报告。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乙方应在报告中详细说明原因和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不得以此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2.7 乙方负责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系统运行免费维护。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免费提供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缺陷修复、性能优化、安全漏洞修补、接口适配及因乙方开发原因导致的各类故障排除，以确保系统持续符合验收标准。但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故障除外，对此乙方应提供收费维修方案供甲方选择。乙方主张故障属于免责情形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3.3 本项目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1	罗武	本科	项目经理

2	高义民	本科	技术经理
3	赵振强	本科	开发工程师
4	李雪庆	本科	开发工程师
5	密胜	本科	开发工程师
6	姜宇	专科	开发工程师
7	陈鹏翔	本科	开发工程师
8	刘超超	专科	测试工程师
9	武振国	本科	测试工程师
10	刘晓龙	专科	运维工程师
11	吴学博	专科	运维工程师

3.4 项目验收

3.4.1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因乙方原因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使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整改完成后乙方重新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按约定时限重新组织验收。因乙方验收不通过，导致项目延期交付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属于直接经济损失）。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组织验收或未在上述验收期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4.2 因甲方中途改变设计方案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时间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度相应顺延。由此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增加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工作量的减少部分的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从合同价款中相应扣减。

3.4.3 本项目验收合格以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为准，验收报告应当对系统开发功能、全套验收文档、源代码光盘等合同约定内容的验收情况予以确认，并需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3.5 合同价款及支付

3.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2,283,5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明细如下：

合同内容及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档案管理	233,500.00	1	233,500.00
2	亲情账号	160,900.00	1	160,900.00
3	智能设备	212,300.00	1	212,300.00
4	健康数据服务	173,100.00	1	173,100.00
5	东城小医	292,700.00	1	292,700.00
6	在线支付	173,500.00	1	173,500.00
7	通知与满意度	136,100.00	1	136,100.00
8	统一账号与登录	137,500.00	1	137,500.00
9	家床服务	211,400.00	1	211,400.00
10	互联网医院数据支撑服务	86,800.00	1	86,800.00
11	接口服务功能	342,100.00	1	342,100.00
12	数据迁移功能	123,600.00	1	123,600.00
总价（元）				2,283,500.00

3.5.2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3.5.2.1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待甲方资金到账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1,141,750.00）。乙方未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2.2 本项目建设初步验收通过且待甲方资金到账后，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1,001,956.80，计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壹仟玖佰伍拾陆元捌角整。乙方未提供等额发票的，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时止，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2.3 本项目验收通过且甲方资金到账后，在乙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计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228,350.00），（履约保函有效期截止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提供合法等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叁元贰角整（￥139,793.20）。乙方须在收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5.3.4 履约保函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约至项目完成之日为止，且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

完成项目运行工作。本条款约定的乙方履约期限若与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4. 一般条款

4.1 保密条款

4.1.1 合同双方对于对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使用、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4.1.2 乙方在各阶段验收交付的同时，应将项目资料移交给甲方。乙方保存本项目资料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同时按前述 4.1.1 条款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4.2 权利归属及使用

4.2.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4.2.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新开发形成的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均无偿归甲方享有。

4.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嵌入、使用或依赖的，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许可，允许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该等背景知识产权，以使得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使用、实施、修改、复制或开发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本合同附件中列明其所使用的全部背景知识产权清单。

4.3 权利担保条款

4.3.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3.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项目开发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第三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被追诉而引发的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3.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原厂商或乙方授权范围内为本项目正常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4.3.4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处理

4.3.4.1 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处理甲方提供的或为本项目目的收集的任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健康医疗数据等，均属于受甲方委托进行处理。乙方处理数据的目的是仅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开发、维护、测试及其他相关服务，处理期限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4.3.4.2 乙方承诺采取与数据敏感性及可能造成的风险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毁损、丢失或被非法使用。一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共同采取补救措施。

4.3.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转委托第三方处理，不得超范围或超目的使用数据。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后，乙方应在 15 日内将所处理的所有数据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彻底删除，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4.3.4.4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行政处罚、声誉损失及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4.4 违约责任

4.4.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无论有无其他约定，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合同第 4.4.2 条、第 4.3.2 条、第 4.3.3 条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的总额以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限。

4.4.2 除本合同第 4.4.1 约定情形外，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属于直接经济损失），经守约方催告后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交付，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的责任。

4.4.4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本合同第 2.3 条里程碑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违约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完成项目的责任。

4.4.5 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无任何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由于甲方延期支付合同价款项，每逾期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25%。

4.4.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将项目开发的核心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经甲方同意的分包，乙方应对分包方的行为及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分包方遵守本合同的保密、知识产权、数据安全等各项约定。

4.5 不可抗力

4.5.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4.5.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减少或消除影响，且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继续履行原受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的条款。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消除后 3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5.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以及因未及时通知、未采取合理减损措施而扩大的损失部分，不免责。

4.6 争议解决

4.6.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7 法律适用

4.7.1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和违约责任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4.8 生效及其他

4.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及其壹个附件：

附件一：项目文档清单

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内容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优先顺序如下：（1）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2）双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解释和补充依据，其中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服务标准、技术指标、人员安排的承诺，在本合同正文未作相反约定时，构成乙方合同义务的一部分。

4.8.3　除经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修改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更或修改。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8.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4.8.5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廉洁约定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廉洁履行合同，严禁发生渎职、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双方相互监督，如发现某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劝诫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处）

（此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心（东城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单位盖章）

乙　　方：北京合力智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刘超超　　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单位盖章）

附件一：项目文档清单

1. 《实施方案》
2. 《应用软件需求说明书》
3. 《应用软件设计说明书》
4. 《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 《项目需求变更单》
6. 《应用软件用户手册》
7. 《测试计划》
8. 《测试报告》
9. 《初验报告》
10. 《终验报告》
11. 《应用系统源代码》
12. 《刻盘（文档+源码）》